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独立董事任成先生保证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声明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征集人任成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九十条、《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条件；

2、截止本报告书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受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成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及声明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任成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任成，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理财学专业，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0年6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部门副经理；2009年11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浙江轩昊服饰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兼审计部门负责人。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声明

本人任成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拟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表决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征集人承诺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表决权的情形,并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将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依法公开征集,且以无偿方式进行,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3、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征集表决权涉及的提案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 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Hangzhou Bio-Sincerity Pharma-Tech Co., Ltd.
- 3、设立日期:2011 年 6 月 28 日
-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临平大道 502 号 1 幢 8 楼 802 号
- 5、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12 月 20 日
- 6、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7、股票简称:百诚医药

8、股票代码：301096

9、法定代表人：楼金芳

10、董事会秘书：尤敏卫

11、公司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东冠路 611 号金盛科技园
8 号楼 2 楼

12、邮政编码：310051

13、联系电话：0571-87923909

14、传真：0571-87923909

15、互联网地址：<http://www.hzbio-s.com/>

16、电子信箱：stock@hzbio-s.com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征集人仅就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征集表决权，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在委托征集人对上述相关提案行使表决权的同时，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见的，可由征集人按其意见代为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主张

征集人投票意向：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且对《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征集人投票理由：征集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2 年 6 月 15 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2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17 日期间（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事务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事务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

表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
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 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 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因疫情防控需要，本次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使用电子邮箱接收文件。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发送至本公告指定电子邮件；逾期发送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邮箱如下：

联系邮箱：stock@hzbio-s.com

请在发送的邮件中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邮件标题中注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4、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 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至指定邮箱；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 2022 年 6 月 15 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

(六) 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会议当天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会议当天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报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任成

2022年6月6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会议当天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任成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杭州百诚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投票的 A 股股东应当明确对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的投票意见，征集人将按委托投票股东的意见代为表决。委托人未委托受托人对其他提案代为表决的，由委托人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委托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其放弃对未被征集表决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持股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联系方式：_____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